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文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程文鼎先生因年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程文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程文鼎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，程文鼎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程文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对程文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5日